

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通过对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的审阅，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分析了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，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拟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各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侯茜、江积海、晏国菀

2021 年 8 月 18 日